

团体标准

T/CTAA 0006—2023

旅游景区规划规范

Specification of Tourist Attraction Planning

2023-12-15 发布

2024-1-1 实施

中国旅游景区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引 言	II
旅游景区规划规范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旅游景区 tourist attraction	1
3.2 旅游产品 tourism product	1
3.3 旅游项目 tourist project	1
3.4 旅游功能 tourism function	1
3.5 旅游业态 tourism format	2
3.6 旅游景区总体规划 tourist attraction general planning	2
3.7 旅游景区分区规划 tourist attraction district planning	2
3.8 旅游景区详细规划 tourist attraction detail planning	2
3.9 旅游景区专类规划 tourist attraction special planning	2
4 总体要求	2
4.1 规划层次	2
4.2 规划性质	2
4.3 规划原则	2
5 旅游景区规划编制程序	2
5.1 确定编制单位	3
5.2 签订编制合同	3
5.3 规划调研	3
5.4 专题研究	3
5.5 规划方案编制	3
5.6 规划纲要编制	3
5.7 评审成果编制	3
5.8 报批成果编制	3
6 旅游景区总体规划	3
6.1 规划编制	3
6.2 规划期限	3
6.3 规划任务	4
6.4 规划内容	4
6.5 成果要求	5
7 旅游景区详细规划	5
7.1 规划编制	5
7.2 规划期限	5

7.3 规划任务.....	5
7.4 规划内容.....	5
7.5 成果要求.....	6
8 旅游景区专类规划.....	6
8.1 专类规划的类型.....	6
8.2 景区旅游产品开发策划.....	7
8.3 A级景区创建规划.....	7
8.4 智慧景区建设规划.....	8
8.5 旅游景区营销规划.....	8
8.6 标识系统专类规划.....	9
参考文献.....	10

国家标准
团体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旅游景区协会旅游景区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并由中国旅游景区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中国旅游景区协会旅游景区标准专业委员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建明、刘小妹、霍建军、苏航、周莉媛、宋增文、王玥、陈瑾妍、米莉、朱诗荟、秦子薇、丁拓、沈薇、顾志凌。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首次制定。

引言

本文件旨在积极应对新时期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取消、国家空间规划体系调整、旅游市场需求快速变化和数字化、智慧化技术信息广泛应用的背景下，明确旅游景区规划编制条件，提出旅游景区规划编制内容，提升旅游景区规划编制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促进旅游景区资源环境的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旅游景区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的制订，总结借鉴了国内外旅游景区规划编制工作经验，参考了GB/T 18971-2003《旅游规划通则》、GB/T 50298-2018《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等相关规划标准，衔接了现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本文件可作为中国旅游景区协会各成员单位编制旅游景区规划的依据，并为今后制定相应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做技术准备。

旅游景区规划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旅游景区规划编制的内容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编制各类旅游景区规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766-2017 旅游业基础术语

GB/T 16903-2021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GB/T 17775-200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8972-2017 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

GB/T 18971-2003 旅游规划通则

GB/T 20399-2006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

GB/T 39736-2020 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范

GB/T 50298-2018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

GB/T 51294-2018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

T/CTAA 0001-2019 旅游景区分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部分来源于 GB/T 18971-2003、GB/T 16766-2017）。

3.1 旅游景区 tourist attraction

以满足旅游者出游目的为主要功能，具有明确的旅游吸引物，并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提供相应旅游服务的独立管理区。该管理区一般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和明确的地域范围。

3.2 旅游产品 tourism product

通过利用、开发旅游资源提供给旅游者的旅游吸引物与服务的组合。

3.3 旅游项目 tourist project

为旅游活动或以促进旅游业目标实现而投资建设的项目。

3.4 旅游功能 tourism function

为旅游者提供旅游吸引物与服务所发挥的作用与价值。

3.5 旅游业态 tourism format

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业务经营的形式与状态。

3.6 旅游景区总体规划 tourist attraction general planning

为有效保护、合理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景区，发挥其旅游为主的综合功能作用，促进旅游景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所进行的各项旅游功能并兼顾其它功能的总体统筹与部署安排。

3.7 旅游景区分区规划 tourist attraction district planning

在旅游景区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对旅游景区局部片区的各类旅游要素、游览组织、基础设施的配置等方面所作的进一步安排。

3.8 旅游景区详细规划 tourist attraction detail planning

在旅游景区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在近期建设地域内，对各类旅游要素进行详细布置与具体安排，为建设活动与规划管理提供指导。

3.9 旅游景区专类规划 tourist attraction special planning

以旅游景区总体规划为指导，根据旅游景区类型、特点、规模与发展建设需要，针对旅游景区专类深化需要编制的详细方案和进行具体布置。

4 总体要求

4.1 规划层次

旅游景区规划按照层次分旅游景区总体规划、旅游景区详细规划和旅游景区专类规划，对特大型或大型规模旅游景区，对其中的核心景区或特殊功能区，可在总体规划指导下编制分区规划；对开发建设类的旅游景区（主题公园、度假区、休闲区、特色小镇等），可在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指导下编制成片建设用地的详细规划。各景区根据自身特征、规模等级与发展需求，选择相应规划类型进行编制。旅游景区规模划定可依据 T/CTAA 0001-2019 标准。

4.2 规划性质

根据我国现行“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旅游景区规划属于专项规划。

4.3 规划原则

旅游景区规划应严格落实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与风景名胜区等管控要求，在资源整合的基础上应密切结合自然保护地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和其它已经法定程序批准的相关专项规划。

旅游景区规划除应符合本文件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5 旅游景区规划编制程序

5.1 确定编制单位

委托方应根据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程序确定规划编制单位。

5.2 签订编制合同

确定编制单位后，委托方应与规划编制单位签定旅游景区规划编制合同。

5.3 规划调研

规划编制合同签订后，规划编制单位应认真做好现场踏勘、基础调查、资料搜集等前期工作。

5.4 专题研究

规划编制单位可针对旅游景区存在问题和规划需要进行专题研究，研究专题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规划编制单位应基于详实的调查研究和科学的分析论证撰写专题报告。

5.5 规划方案编制

规划编制单位应基于调查研究和专题报告编制旅游景区总体规划方案。征求委托方意见并征得其同意后，进入纲要成果编制阶段。

5.6 规划纲要编制

在充分吸收委托方的合理意见后，编制单位可在规划方案基础上编制旅游景区总体规划纲要。纲要完成后，应征求委托方、规划实施相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各方意见，必要时可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规划编制单位对反馈意见进行整理，并对规划纲要进行修改完善。

5.7 评审成果编制

规划编制单位应在规划纲要成果基础上，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深化编制内容，按照评审成果内容组成编制完成评审成果。并按评审程序，进行专家评审。规划编制单位应充分梳理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5.8 报批成果编制

根据报批需要，规划编制单位应协同规划委托单位，根据报批需要，编制报批成果，并按程序进行报批。

6 旅游景区总体规划

6.1 规划编制

各类旅游景区在开发建设之前都应编制总体规划。特大型或大型旅游景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编制分区规划，深度参照旅游景区总体规划。小型旅游景区可在景区全域实行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一体化编制。

6.2 规划期限

旅游景区规划的期限应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一般为 10 至 20

年，同时可根据需要对远景发展做出轮廓性的规划安排。对旅游景区近期的发展任务和建设要求，应编制近期建设规划，一般为3至5年。

6.3 规划任务

旅游景区总体规划主要任务是评估旅游景区的发展条件，确定旅游景区的性质定位和功能布局。

6.4 规划内容

- a) 应确定旅游景区规划范围。范围划定应综合考虑资源实体完整性、空间连续性、管理统一性、自然文化关联性等因素，并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现状景区管理边界做好衔接。
- b) 应分析旅游景区旅游发展条件。包括旅游资源调查分析与等级评价，以及旅游资源环境评价；对旅游景区的客源市场进行全面分析与科学预测；进行旅游景区的区域竞合分析，并总结提炼旅游景区的独特性卖点。
- c) 应确定旅游景区的性质定位、发展目标及主题形象，提出旅游景区发展总体思路和规划策略。
- d) 应提出旅游产品体系，提出旅游产品开发策略。进行旅游项目策划，构建旅游项目库，作为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的重要抓手。
- e) 应包装品牌形象，提出旅游市场推广与营销策略。
- f) 应确定旅游景区空间结构或功能分区；应安排用地具体布局，用地类型应与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类型衔接，用地规模不应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并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的各项管控要求。
- g) 应提出各功能片区或重要轴带规划引导，明确其核心特色、主要功能、规划思路与空间布局。
- h) 应测算旅游景区在规划期内的旅游容量。在适游容量范围内，预测旅游景区在规划期内的游客规模，作为确定交通设施、服务设施与基础工程等设施规模的重要依据。
- i) 应确定旅游景区的对外交通总体布局，构建通景公路，并与城乡交通道路、重要枢纽进行良好衔接。应确定旅游景区内部交通的总体布局，确定道路选线与交通设施布局，确定景区公共交通系统、旅游交通组织方式，确定慢行交通系统布局。应提出旅游景区游线系统，策划主题游线，提出游程组织。涉及水上游览、空中游览的旅游景区应明确特色交通游览系统。
- j) 应确定旅游景区旅游服务设施的总体布局，进行分级、分类系统配置。必备项设施包括游客中心、旅游厕所、旅游标识与解说系统、医疗救助与安全保障设施、智慧旅游设施及其他必备服务设施。
- k) 应围绕旅游六要素“食住行游购娱”，提出旅游景区旅游功能与业态分布的规划引导，构建具有广泛市场需求、体现旅游产品特色的功能业态体系。涉及城镇用地或较多乡村居民点的旅游景区，应提出社区生活服务的功能业态。
- l) 应确定旅游景区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系统与安全系统的总体布局。
- m) 应针对旅游景区的各类设施提出建筑风貌管控引导要求。
- n) 涉及重要生态资源或历史文化遗存的旅游景区，应提出资源环境保护措施。
- o) 涉及城镇、乡村的旅游景区，应提出特色小镇村体系旅游发展与规划引导。
- p) 周边旅游资源富集的旅游景区，应提出区域旅游协同发展策略；可包括旅游资源整合、旅游产品组合、旅游线路串联、旅游市场推广与旅游公共服务合作等方面内容。
- q) 应确定旅游景区的建设时序，提出近期建设规划。
- r) 应确定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库，进行总体投资估算分析。
- s) 应提出总体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以及旅游景区规划、建设、运营中的管理建议。

6.5 成果要求

a)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体例建议如下：

- 1) 规划总则：规划背景、规划范围与期限、规划原则、规划依据、相关规划指引；
- 2) 旅游发展条件分析：旅游资源环境分析、旅游市场分析、区域竞合分析、独特性卖点；
- 3) 定位目标与发展策略：发展定位、发展目标、主题形象、规划思路与策略；
- 4) 旅游产品与项目策划：旅游产品开发、旅游项目策划；
- 5) 市场营销与品牌形象：品牌包装与形象塑造、营销策略；
- 6) 旅游区空间布局：底线约束条件分析、旅游空间结构、用地规划布局、分区规划引导；
- 7) 旅游支撑体系规划：旅游空间容量测算、道路交通规划、旅游服务设施规划、旅游要素与功能业态引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8) 景观风貌管控引导；
- 9)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可选）；
- 10) 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可选）；
- 11) 特色小镇村体系规划（可选）；
- 12) 区域旅游协调发展（可选）；
- 13) 近期建设与实施保障：建设时序、投资估算、近期建设重点、保障措施建议。

b) 规划图件

必备图纸包括：区位分析图、综合现状图、旅游资源分布与评价图、旅游市场分析图、底线约束性条件分析图、空间结构图、旅游项目布局图、用地布局图、旅游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慢行系统规划图、游线组织规划图、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近期建设规划图。

可选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竞合分析图、分片区规划图、旅游功能与业态规划图、游步道系统规划、景观风貌规划图、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图、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图、城镇村发展规划图、区域旅游协同发展规划图、其他专业规划图等。

图纸比例，可根据景区规模、功能需要确定。

c) 附件

附件应包括规划说明书。可包括专题研究、基础资料汇编或其他基础资料等。

7 旅游景区详细规划

7.1 规划编制

在旅游景区总体规划指导下，可对近期建设地域编制详细规划。

7.2 规划期限

旅游景区详细规划的期限应结合旅游景区总体规划的分期年限，与规划实施期限一致。

7.3 规划任务

旅游景区详细规划的主要任务是落实、深化旅游景区总体规划的内容，为建设管理提供依据。

7.4 规划内容

- a) 应分析规划范围的综合现状与建设条件，应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等上位规划的各项管控要求。

- b) 应在旅游景区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提出旅游景区规划范围的目标定位与规划策略。
- c) 应在旅游景区总体规划的空间布局指导下，提出空间结构，进行用地布局与总平面图布局。并应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提出对各地块建筑的风格、形式、色彩、体量和规模等管控与引导要求。
- d) 应进行旅游功能与业态引导，结合空间布局提出各类旅游要素的具体业态类型。涉及城镇用地或较多乡村居民点的旅游景区，应提出社区生活服务的功能业态。
- e) 应测算规划范围内的旅游容量，预测规划范围的游客规模，作为确定交通设施、服务设施与基础工程等设施规模的重要依据。
- f) 应进行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应确定道路等级，明确道路中线、红线、道路断面形式、交叉口形式、控制点坐标和标高。应提出景区公共交通系统方案，确定公共交通类型、运行线路与交通设施布局。可提出淡、旺季分时交通管制方案。应进行慢行系统规划，确定游步道或骑行道的道路选线与道路断面形式，确定慢行道路沿线的服务设施或骑行驿站布局。应提出游线组织具体方案，策划主题游线，提出游程组织方案。
- g) 应进行场地竖向规划，明确地块的场地设计标高、坡度、坡向，以及道路主要控制点设计标高。
- h) 应进行旅游服务设施规划，明确各级、各类旅游服务设施的位置、规模与配置要求。必备项设施包括游客中心、旅游厕所、旅游标识与解说系统、医疗救助与安全保障设施、智慧旅游设施及其他服务设施。涉及城镇用地或较多乡村居民点的旅游景区，应统筹考虑城镇、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i) 应进行工程设施规划，确定给水排水、燃气、电力电信、环卫、综合防灾、综合管沟、照明工程的设施规模与管道路由。
- j) 涉及重要生态资源或历史文化遗存的旅游景区，应提出资源保护具体措施。
- k) 涉及乡村居民点较多的旅游景区，应进行居民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居民点调控方案、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方案、社区参与引导方案等。
- l) 应进行综合技术经济论证，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

7.5 成果要求

a) 规划图件

必备图纸包括：区位分析图、综合现状图、旅游资源分布与评价图、旅游市场分析图、底线约束性条件分析图、建设适宜性评价图、空间结构图、旅游项目布局图、用地布局图、建设用地管控图、总平面规划图、鸟瞰图、景观风貌规划图、旅游交通系统规划图、旅游慢行系统规划图、游线组织规划图、竖向规划图、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可选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分片区规划图、旅游功能与业态规划图、建筑风貌分区图、植被景观规划图、蓝绿空间体系规划图、节点效果图、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图、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图、城镇村发展规划图或居民社会规划图、其他专业规划图等。

图纸比例一般为 1: 500-1: 2000，可根据景区规模、功能需要确定。

b) 附件

附件应包括规划说明书。可包括专题研究、基础资料汇编或其他基础资料等。

8 旅游景区专类规划

8.1 专类规划的类型

包括A级景区创建规划、旅游产品开发策划、智慧景区建设规划、旅游景区营销规划、生态修复与保育规划、标识系统专类规划，及其他旅游景区发展所需的专类规划。旅游景区可根据实际问题和发展需要进行选择编制。

8.2 景区旅游产品开发策划

a) 编制

新开发景区或需对旅游产品开发进行提升的旅游景区，应编制景区旅游产品开发策划。

b) 期限

应结合旅游产品开发任务实施期确定，并与旅游景区总体规划的近中期限相协同。

c) 任务

分析景区旅游资源环境条件，梳理景区文化特色，面向旅游消费市场，开展竞合分析，基于景区发展现状条件，围绕景区发展目标，提出景区产品开发方向，策划旅游产品开发的支撑项目，并提出旅游产品开发的旅游设施与服务、品牌与营销、政策与保障等专项要求。

d) 内容

- 1) 应梳理旅游发展背景与现状基础；
- 2) 应进行旅游资源条件与文化特色分析；
- 3) 应进行旅游市场分析及现状分析，应开展旅游竞合分析；
- 4) 应分析旅游景区发展目标与思路策略；
- 5) 应提出景区旅游产品开发方向，并提出旅游产品开发策略；
- 6) 应策划旅游产品开发的支撑项目，提出系列引擎性项目与特色项目；
- 7) 应基于旅游产品和项目，提出旅游景区空间发展建议；
- 8) 应提出与旅游产品开发协同的旅游设施与服务要求；
- 9) 应提出与旅游产品开发协同的品牌与营销要求；
- 10) 应提出旅游产品开发的政策与保障要求；
- 11) 应提出旅游产品分期开发要求。

e) 成果要求

- 1) 策划报告；
- 2) 图件，可包括景区区位分析图、旅游资源分布与评价图、旅游市场分析图、旅游产品开发策划布局图、旅游项目布局图、旅游空间组织图等。

8.3 A级景区创建规划

a) 规划编制

需申请提升质量等级的旅游景区，应编制A级景区创建规划。

b) 规划期限

应与景区创建工作目标相结合，同时可根据需要对景区的发展远景进行展望，提出相应目标和策略。

c) 规划任务

调查分析景区的旅游资源、客源市场和建设现状，依照国家标准的细则要求逐项展开对标检查，明确存在问题和差距，针对性提出景区提升创建方案，为创建工作奠定基础。

d) 规划内容

- 1) 应确定景区创建规划的范围，若多片区联合创建则需说明理由，并明确统一创建责任主体；
- 2) 应进行旅游资源、市场及现状分析，完成景区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景观质量、游客意见调查评价；

- 3) 应确定旅游景区创建目标与战略定位；
 - 4) 应规划景区空间布局，策划旅游项目和产品；
 - 5) 应对照标准提出景观质量提升措施，明确相关控制要求；
 - 6) 应对照标准提出服务与环境质量整改提升措施；
 - 7) 根据规划期限，可提出分期建设计划，确定项目时序安排；
 - 8) 应对景区创建进行总体投资分析；
 - 9) 应提出 A 级景区创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e) 成果要求
- 1) 规划报告，可根据需要编制规划文本；
 - 2) 图件，包括景区区位分析图、旅游资源分布与评价图、旅游市场分析图、总体规划图、项目布局图等其他专业规划图、分期建设规划图等；
 - 3) 附件，可包括规划说明书，景区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自评报告、景观质量自评报告、游客意见调查报告等专题研究。

8.4 智慧景区建设规划

a) 规划编制

需提升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的旅游景区，应编制智慧景区建设规划。

b) 规划期限

应结合智慧景区建设任务实施期确定，并与旅游景区总体规划的近中期限相协同。

c) 规划任务

结合景区现状资源、技术基础及发展能力，运用科学、先进的技术手段，提出包含智慧管理、智慧服务与体验、智慧营销等方面的提升方案，指导景区智慧化建设。

d) 规划内容

- 1) 应对景区的信息化建设现状和智慧化需求进行研究分析；
- 2) 应确定智慧景区建设目标与任务，提出景区智慧旅游总体架构；
- 3) 应规划景区的智慧基础设施布局；
- 4) 应提出景区智慧管理体系、智慧服务与体验体系、智慧营销体系、智慧环保体系、智慧运维体系等方面的建设内容；
- 5) 应对景区信息安全体系进行设计；
- 6) 根据规划期限，可提出分期建设计划，确定项目时序安排；
- 7) 应对建设项目的实施风险和效益进行分析，对后期运营与维护进行说明；
- 8) 应提出智慧景区建设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e) 成果要求

- 1) 规划报告，可根据需要编制规划文本；
- 2) 图件，包括景区综合现状图、景区智慧基础设施布局等其他专业规划图、分期建设规划图等；
- 3) 附件，可包括规划说明书，景区信息化现状调查报告及其他基础资料等。

8.5 旅游景区营销规划

a) 规划编制

需提升营销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旅游景区，应编制旅游景区营销规划。

b) 规划期限

应结合旅游景区营销任务的实施期确定，并与旅游景区总体规划的近中期限相协同。

c) 规划任务

分析景区的营销现状和环境，确定营销战略目标，制定营销策略方案，指导景区营销实践。

d) 规划内容

- 1) 应研究分析景区的营销环境，评价景区的营销现状；
- 2) 应调查细分景区的客源市场，明确景区市场定位、产品定位与形象定位；
- 3) 应确定景区营销战略目标，并提出具体的指标；
- 4) 应设计景区营销策略方案；
- 5) 应对旅游景区营销投入进行估算分析；
- 6) 应提出旅游景区营销规划实施的保障与监控措施。

e) 成果要求

- 1) 规划报告，可根据需要编制规划文本；
- 2) 规划图件，包括景区综合现状图、旅游市场分析图等；
- 3) 附件，可包括规划说明书，景区客源市场调查报告及其他基础资料等。

8.6 标识系统专类规划

a) 规划编制

需提升景区标识系统品质的旅游景区，应编制标识系统专项规划。

b) 规划期限

标识系统专类规划的期限应与旅游景区总体规划相协同。

c) 规划任务

标识系统专类规划的任务，是确定景区标识系统的主要类型、安排景区标识系统的空间布局、进行景区标识系统的外观设计、提供景区标识系统的信息符号、安排景区解说系统。

d) 规划内容

- 1) 景区标识系统的主要类型应包括：景区导入交通标识，以及导游全景图、导览图、标识牌、景物介绍牌、安全警示牌、劝阻标识等景区引导标识；
- 2) 景区标识系统空间布局应以旅游景区空间布局为依据，合理安排标识位置和分布密度：景区导入标识应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及通景公路沿线设置；景区导入标识应符合 GB 5768.2 要求；导游全景图、导览图、标识牌、景物介绍牌等景区引导标识应设置在重要景点、游客中心、休憩站点、交通换乘站点及主要游览路径沿线；安全警示牌、劝阻标识应设置在潜在危险区域；
- 3) 景区标识系统外观设计应体现景区自然、人文等主题特色，造型特色突出，体现艺术感和浓厚文化气息，并与景区环境协调；
- 4) 景区标识系统的信息符号应设置合理，设计精美，具有特色与艺术感；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使用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GB/T 10001.9 的规定。

e) 成果要求

- 1) 规划报告，可根据需要编制规划文本；
- 2) 规划图件，包括景区标识规划布局图、景区标识设计图等；
- 3) 附件，可包括规划说明书及其他基础资料等。

参考文献

- [1]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2] GB/T 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
- [3] 陈安泽. 旅游地学大辞典[M]. 科学出版社, 2013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6]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26日）
- [7] 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2019年5月7日）
- [8]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2000年10月26日）
- [9] DB 32/T 3585-2019《智慧景区建设指南》